彰化藝中102學年度第2學期**高三**補考時間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5/30（**星期五**） |
| 08：10**｜**09：00 | 數學 |
| 09：10**｜**10：00 | 英文 |
| 10：10**｜**11：00 | 國文 |
| 11：10**｜**12：00 | 物理 | 公民 |
| 13：10**｜**14：00 | 化學 | 歷史 |
| 14：10**｜**15：00 | 地理 |

**考試注意事項**：

1. **補考時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**學生必須依考試座位表就坐。**未攜帶學生證扣10分。**

# **補考時間遲到逾10分鐘禁止入場，補考時間達25分鐘始可交卷。**

1. **未寫完整班級姓名座號扣20分。**
2. 非應試用品須放置教室前後。任何電子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等，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，行動電話須取出電池；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，**該科以0分計算，並取消重修資格。**
3. **考試時間提早交卷者，勿在試場走廊逗留或喧嘩；無連續考科者，須於當節考試完畢後即回原班教室上課。**
4. **若當節無考科而上課無故缺席，或當節缺考且不在班上者，以曠課論，並依校規加重處分。**
5. **補考名單將提供各班，請班長置於班級點名板上以俾任課老師確實點名。其餘規則比照正常上課規定。**
* **試場: 校本部行政大樓2F**

 **教務處**